（上接B13版）

公司电话	010-82325566-219
公司传真	010-82328940
电子信箱	panshaobin@netposa.com
股票简称	东方网力
股票代码	30036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组织机构代码证	72149743-2
所属行业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防工程设计；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注册资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前身为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力有限”），系由自然人蒋宗文、施展、吴勇、杨海军及周其共同出资，并于2000年9月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县长子营镇政府东200米，经营期限为10年。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8月30日为发行人出具了《注册资本（实缴）验资报告》（京达会师验[2000]第1—211号），确认截至2000年8月30日，网力有限申报的注册资本50万元已全部到位，其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1年11月，网力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刘光先生以货币增资229.52万元，蒋宗文以货币增资194.56万元，吴勇以货币增资158.64万元，施展以货币增资146.68万元，周鹏天以货币增资206万元。同时，杨海军将所持网力有限的4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光。2001年11月6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方(A)验字(2001)第288号），验证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2009年12月，网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其中，新股东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其中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公天华会验(2009)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2010年6月，网力有限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957.45万元。由新股东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增资3,150万元，其中57.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092.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对光将所持网力有限9.8万元出资转让给网力有限的经营管理及技术人员赵永军等11人，熊树裕所持网力有限1.6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光。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仲变验字[2010]062第22-K号），验证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2.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其股本变更

2010年8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92,901,755.66元出资，按1:0.5651比例折为股份5,25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10]1957号）》和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10]1965号）；北京东方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20号）。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16568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5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发行人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以及2014年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号文的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0.25万股（公开发行新股631.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839.25万股）。截至2014年1月24日，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31,486.90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2,834.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8,652.1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5008号）。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4.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

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因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订<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决定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股份总数5,88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6,2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3,528.6万股；每10股派发红股4股，合计送红股2,352.4万股。送、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881万元变更为11,762万元，总股本由5,881万股变更为11,762万股。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发布《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依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共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4年12月24日。上述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1,914.50万股。

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因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订<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决定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1,91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29,7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5,957.25万股。本次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达到17,871.75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5日实施完毕，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1,914.50万元变更为29,786.25万元，总股本由11,914.50万股变更为29,786.25万股。

5.首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行人依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9.4150万股，并预留17.15万股，共计186.56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向高管授予。

（二）发行人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公司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蒋宗文，持有公司52.5%的股份。2001年10月，刘光先生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持有公司29.19%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实际控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刘光先生持有公司27.05%的股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刘光先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2015年5月，发行人分别与华启智能的股东及嘉略智能的股东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以7.13亿元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华启智能100%股权，以2亿元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嘉略智能100%股权。发行人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为保证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顺利进行，发行人即时向光先生和蒋宗文提出了定向增发申请，光先生、蒋宗文、施展、吴勇、杨海军及周其共同出资，并于2015年6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